

臺北市力行國民小學第三十九屆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辦法

一、目的：鼓勵同學發揮美學創意，期望學生充分瞭解本校特色，並激發同學對於畢業紀念冊製作過程參與感。

二、參賽對象：本校全體第三十九屆畢業生。

三、封面設計作品規格及報名方式：

- 1、每件作品由1人完成，繳交時請浮貼報名表於稿件背面，於期限內交至教務處設備組。
- 2、僅能使用各班美勞課時提供之16開水彩紙。
- 3、主題不限，需要具有力行國小校園生活的特色或配合本屆畢業主題，主題內容不可涉及色情、暴力或死亡等負面內容，不侵犯著作權法。請勿於作品中加上個人簽章，及有廣告嫌疑之字樣。
- 4、創作媒材建議：全彩色作品，使用彩色鉛筆素描、水彩、丙烯麥克筆、酒精麥克筆、彩色美工筆等為佳；避免使用浮貼、立體浮雕、金銀色、螢光色。
- 5、於期限內將作品及報名表交各班美勞任課教師(602、604、605 陳老師；601、603、606 楊老師)。
- 6、通過初選的作品中擇優選出3~5件作品，再利用AI保留原作並進行細節修飾與美化生成最終作品後參加決選。

四、比賽期程：

公告比賽辦法於各班及學校網頁	115年8月31日(一)起
領取16開水彩紙	115年8月31日(一)至115年9月11日(五)止(各班美勞課時間)。
領取報名表	115年9月7日(一)至115年9月24日(四)止。
收件日期	115年10月1日(四)至115年10月8日(四)止。
評選日期	115年10月12日(一)至115年10月23日(五)擇日進行。
決選日期	115年12月21日(一)至115年12月31日(四)擇日進行。

五、徵圖辦法：

- 1、初選：聘請校內外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評選，凡符合主題、構圖完整之參賽作品，通過初選；並從通過初選的作品中擇優選出3~5件作品。
- 2、AI數位修飾：邀請校內具視覺藝術專長或資訊專長之教師邀集進入決選學生將作品進行AI數位修飾(保留原作並進行細節修飾與美化生成最終作品後參加決選)。
- 3、決選：進入決選之作品將公佈於各班，擇一日由全體畢業班導師及學生票選，各班得票前三名依序給予3、2、1分，以全體畢業班得分加總，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依序取前三名給予獎勵。
- 4、由得票最高的作品做為畢業紀念冊之封面底圖，視需要依具視覺藝術專長教師及專業美術設計人員建議，加以修編。

六、獎勵辦法：

- 1、第一名：獎狀乙張、圖書禮券500元。
- 2、第二名：獎狀乙張、圖書禮券300元。
- 3、第三名：獎狀乙張、圖書禮券200元。
- 4、凡符合主題、構圖完整之參賽作品，均發給作者真好卡一張。

七、著作權：

- 1、若入選後發現作品係屬抄襲，由次名作品遞補。
- 2、本次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設計，若有抄襲或侵犯版權情事將取消比賽資格，抄襲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3、主辦單位基於製作畢業紀念冊等作品之需要，對於入選作品有修改、出版、著作、展示及其他掲載等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
- 4、最後決選定為畢業紀念冊封面之作品，若是有必要配合之需求，原作者必須協助後續細部修改，不得異議。

八、經費來源：由家長會項下支應。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班級座號		姓名		主題	
設計理念及作品說明	【至多 200 字】				
	☐ 通過初選		☐ 參加決選		

切 結 書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